

依法治国与 以德治国

郝铁川 著

法治中国
建设丛书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依法治国与 以德治国

郝铁川 著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郝铁川著;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法治中国建设)

ISBN 978-7-208-13339-6

I. ①依… II. ①郝… ②上… ③上…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②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0②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0065 号

责任编辑 汪 娜

封面设计 张 页

封面题字 钱茂生

美术编辑 夏 芳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郝铁川 著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2 插页 4 字数 159,000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339-6/D·2741

定价 32.00 元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法治中国建设丛书”，试图写成一套兼顾学术性、知识性、通俗性和适用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读物，既受学界欢迎，又为大众喜爱。是否达此目的，留待读者评说。

法治中国建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顶层设计，既抓住法治建设的关键，又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要求，开启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新航程，意义重大而深远。

2015 年年初，潜心研究依法治国的知名学者、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沈国明研究员，提议撰写出版“法治中国建设丛书”，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上海学者的智慧。此提议得到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大力支持，得到沪上法学界、政治学界知名专家的热烈响应。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给予研究经费和出版经费资助，组织“法治中国建设丛书”策划会议，形成“法治中国建设丛书”架构。沪上法学、政治学领域 11 位著名学者：沈国明、何勤华、郝铁川、叶青、郑成良、桑玉成、季卫东、孙笑侠、陈金钊、李瑜青、崔永东分别担任 11 个研究课题的首席专家。通过两次首席专家研讨会，形成了丛书的定位、撰写理念和基本要求。

“法治中国建设丛书”旨在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客观

地研究分析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从法治上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制度化方案提供智力支撑,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思想,也试图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积累经验。

“法治中国建设丛书”共有 11 种著作,每一种著作选择和聚焦一个方面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丛书重点研究了法治道路和法治体系、依宪治国、国家治理、法治政府、司法改革、法治社会、法治与德治、法治思维、法治与改革、党的领导与法治、法治队伍建设与法治人才培养等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课题,形成了内在逻辑联系紧密的、比较系统回答法治中国建设的系列著作。

参加《法治中国建设丛书》撰写的作者除首席专家外,也都是在法学、政治学领域某个方面有造诣的学者。丛书作者立足我国国情,立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立足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从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出发,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直面人民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直面改革攻坚期和深水区面临的难题,努力做到眼界开阔、求真出新、讲究逻辑,深入论证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举措,深入研究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度揭示该课题领域的法治科学难题,丰富和发展法治建设理论。有的书稿还凝聚了审读专家的智慧。应该说“法治中国建设丛书”的每一种都是作者的倾力之作。

“法治中国建设丛书”的研究撰写,得到时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徐麟和现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董云虎的热情关怀和支持。时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李琪和现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市社联党组书记燕爽,对丛书的研究撰写给予了具体指导。刚卸任市社联党组书记的沈国明研究员,不仅担

任一个课题的首席专家,而且还是丛书的主要策划人。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秘书长季桂保,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副秘书长李明灿、市社联科研处处长金红,具体负责丛书的组织工作。

《法治中国建设丛书》能够如此快地面世,还得益于上海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曹培雷和法律与文史读物编辑中心汪娜编辑的热忱帮助和通力合作,对所有在成书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不胜感激。

2015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什么是德治	2
二、实行德治就是实行人治吗	8
三、以德治国的提出会不会影响依法治国的主体地位	8
四、积极探索社会主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具体途径	11
第一章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论依据	14
第一节 德、法并重是人类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	14
第二节 法律和道德是两种不同的行为规范	17
第三节 道德与法律又是互相联系的两规范	19
第二章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现实依据	25
第一节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落实中央关于社会信用 建设决定的需要	25
第二节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落实中央全面推进依法 治国决定的需要	29
第三节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的需要	31

第三章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法治建设	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法治建设的关系	35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法律体系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法律的实施	52
第四章 再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法治建设	56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与法治建设结合的必要性	56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相结合的可行性	60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相结合的难点	63
第五章 我国近年来道德立法概况及启示	68
第一节 社会公德方面的立法概况	68
第二节 职业道德方面的立法概况	90
第三节 家庭美德方面的立法概况	104
第四节 启示之一：依法治国要以以德治国为基础	108
第五节 启示之二：以德治国主要通过依法治国来实现	111
第六章 西方国家道德立法概况与借鉴	113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中的道德立法	113
第二节 对拾金不昧的规定	118
第三节 有关“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规定	121
第四节 行使财产权时必须处理好相邻关系	124
第五节 见危不救、见危险不报、见冤不诉的行为	127
第六节 逃避与犯罪行为作斗争要受到处罚	131
第七节 权利神圣	133
第八节 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	139
第九节 尊重善良风俗	142

第七章 西方的宗教与法治、德治	145
第一节 西方基督教与法治	145
第二节 西方基督教与德治	149
第三节 几点启示	152
 第八章 中国法院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实践	155
第一节 人民法院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主要做法	155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举措的特点	169
第三节 人民法院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举措的效果	173

绪 论

2000年2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同志提出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同时,还要努力探索和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同年6月,他在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党风廉政建设要德治、法治双管齐下;2001年2月,他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提出了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2001年7月,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再次强调“要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为社会保持良好的秩序和风尚营造高尚的思想道德基础”。

2012年11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2012年12月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同志在纪念我国“八二”宪法颁布三十年的座谈会上发表讲话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我们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2013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作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坚持的五大原则之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由上可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时期提出的一项重要的治国原则,是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一项重要成果。

一、什么是德治

德治是人类社会用道德控制和评价社会成员行为的一种手段。它产生于原始社会,表现形式是氏族长老的威信和风俗习惯对社会成员的约束。列宁指出:“在原始社会里……还看不见国家存在的标志。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是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来维持,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人的特殊等级”。^①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权利和义务没有分化,没有法律,氏族的统治手段主要是纯粹的德治,“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②。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5页。

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德治给予了一定的赞赏：“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民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①而且在恩格斯看来，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则是这种实行德治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在更高基础上的复活。

因此，在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都是实行纯粹的德治，但这种德治是自发的，是人们自觉自愿的，同时由于没有阶级对立，这种道德是一元的，即没有阶级社会道德观念多元化的情况。然而这种德治是有严重局限性的，即：它只实行于氏族内部，而对氏族以外的人不适用；它是社会经济不发达的产物。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德治发生了变化：一是道德观念多元化。不同阶级、不同的利益集团有不同的价值标准，尽管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共同的价值观念，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阶级一直要求“等贵贱，均贫富”，而地主阶级则视此为大逆不道；二是道德不再完全是自发、自生的，统治者的弘扬、奖惩成为人们遵守某种道德的重要因素。

德治作为统治者约束社会成员思想与行为的一种手段，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93页。



(一) 权威(榜样)示范

权威不是以权力而是依赖人格的力量和渊博的知识得到人们的信服与跟随,权威和榜样是道德的人格化。氏族首领就是凭借自己的威信来维持社会秩序的,阶级社会的统治者也总是塑造自己的道德品格,努力获得被统治者的认同。中国古代的统治者提倡“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宣扬“内圣外王”是最突出的典型。

西汉的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提出了“素封”概念。素封是指那些虽然没有受到朝廷的分封而获得高官厚禄,但却因人品高尚而深受时人敬重。这里,司马迁实际上揭示了权力与权威的不同。

树立榜样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不同时期都采取的道德建设的基本方法。改革开放以来,每年举行的“感动中国十大人物评选”就是当代建设道德社会很好的风向标,它能够引领我们每一个有良知的公民做出善意之举。虽然“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说法有点夸张(因为事物都是相对的),但榜样的力量确实是巨大的。

(二) 礼节仪式

道德首先是一种价值观念,存在人的内心,它只有通过一定的礼节仪式才能表现出来。礼节仪式是道德观念的实践形式,道德观念是礼节仪式的实践内容,两者缺一不可。

中国古代的德治是礼治的灵魂。广义的礼,可以是指一个时代的典章制度,比如夏礼、殷礼、周礼,就是指夏、商、周三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狭义的礼,则是指礼节仪式。中国古代有三部最著名的礼典:《周礼》、《仪礼》、《礼记》,合称“三礼”。其中,《周礼》偏重政治制度;《仪礼》偏重礼节仪式;《礼记》则偏重对礼的理论说明。《仪礼》记载的是各级贵族(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经常举行的祀享、丧葬、朝觐、军旅、冠婚等方面的礼仪。这些礼仪被分为吉、凶、宾、军、嘉五类,总称“五礼”。吉礼居五礼之首,是祭祀鬼神方面的礼节仪式,规定了祭祀的对象和祭祀方法;凶礼是丧葬和慰问方面的礼节仪式;宾礼是天子款待四方诸侯的礼节仪式;军礼是国家军事活动方面的礼

节仪式;嘉礼是国家喜庆活动方面的礼节仪式。

上述礼节仪式起源于原始社会,随着人们观念的变革不断变化,所以,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①这些礼节仪式是道德观念的外化。如“六礼”是古代婚姻缔结的一套礼节仪式,其内容为:(1)纳采,即男家托媒人向女家送礼求亲;(2)问名,男家请媒人问清楚女方的名字、生辰;(3)纳吉,男家根据双方生辰卜得吉兆后,通知女方;(4)纳徵(春秋时称纳币,宋代称纳成),是由男家送聘礼给女家;(5)请期,即选定完婚吉日,征求女家同意;(6)亲迎,即新郎至女家迎娶。六礼具备,婚姻关系始告成立。支配这六礼的道德观念是:婚姻关系需由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决定,防止男女自由恋爱和结婚,体现宗法父权统治。

古代的道德观念与礼节仪式的关系,早为当时的思想家所提示。如《礼记·曲礼》说:“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孔子特别看重支配礼节仪式的道德观念,认为缺乏内心道德观念认同的礼节仪式(即完全是形式主义的礼仪)是没有意义的。所以,他说:“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②

如今,我们举行的升国旗仪式是为了培育人们的爱国主义观念,举行青少年成人仪式是为了培育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意识,道德观念和道德礼仪在这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但我们今天在道德礼仪方面设计得还相当不够,如果空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口号,而没有相应的礼节仪式,那么,各种美德又怎么会根深叶茂呢?

(三) 教化(教育感化)活动

道德不同于法律的一大特点就是强调教化。因此,重视道德教化是推行德治的基本方法。中国古代厉行教化的手段主要有:第一,政府编撰或确定

① 《论语·为政》。

② 《论语·阳货》。



道德教材,作为各级学校的教学内容和科举考试的内容,如明清时期把“四书”(《论语》、《孟子》、《大学》和《中庸》)作为科举考试的内容。第二,各级官员作为“父母官”,负有教育百姓的职责,不教而诛是不合情理的,是被人谴责的。因此,就连不像儒家那样重视教化的法家商鞅,在变法前,也要通过“徙木赏金”的方式教育百姓信守法律。第三,除官办学校外,政府还允许、提倡民间兴办义学、私塾,自编教材,如《三字经》、《弟子规》、《女儿经》等,对少年儿童进行道德教育。

如今,我们也非常重视教化。例如,党和政府连续进行了“一五”到“六五”的普法活动,旨在把法律交给人民,这样的举措在世界上是罕见的。一般来说,政府只负有公布法律的职责,而没有使每位公民熟悉法律的义务,但我们的政府不仅公布法律,还通过全民普法活动,努力使每一位公民都知法、守法和用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在立法活动中,我国立法机关积极吸纳一定的道德规范;在司法活动中,我们也通过人民调解制度、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法院附设 ADR、审判公开、法官判后语、司法建议书等多种举措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

(四) 制定乡规民约和宗族家法

家有家法,行有行规,这是民间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重要方法。我国古代宗(家)族法规的名称很多,较为常见的有族规、族约、宗规、宗式、世范、家规、家法、家约、家范、家礼、家教、家劝、家训等。曲阜孔氏家族的法规称为“祖训箴规”。有的宗族法规还有其自身的体系,包括族规、祠规、庄规、仓规、学规等涉及宗族利益的各个部分,并通常以“族规家法”作为宗族法规的统称。它们一般都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维护宗法伦理关系,规定尊卑亲疏、长幼嫡庶的不同地位。如清代安徽泾川万氏宗族规定:“尊卑长幼各有定分,于此不敬则伦序乖谬。故吾族凡为卑幼者,见长上无论亲疏,皆当致敬。坐则起,行则随,出而归则揖;或途遇尊长乘轿坐马,须逊避候过;或卑幼乘骑,见尊长即下行礼,毋得傲慢便作不认。”第二,调整宗族财产关系。如强调对于宗族公产(祭田、义田等)的保护,只许买进,严禁卖出。其目的,一是

为了祭祀祖先；二是为了救济族中的孤寡贫弱者。第三，解决宗族内部纠纷和与外姓纠纷。族内纠纷一般规定须由宗族解决，不准诉之官府，擅自向官府诉讼的，族内要加以处罚。处罚的原则是：卑幼侵犯尊长，处罚较重，尊长侵犯卑幼，处罚较轻。同时族内严禁赌博、盗窃、淫秽行为。对赌博行为，一般族内处以罚银。盗窃与奸淫行为往往实行双罚，即：既送官惩治，又以族规处罚。族人与外姓间的纠纷，小者如民事纠纷由族长出面调停，大者如刑事案件则送官公断。第四，教育族人遵守国法。如规定族人必须依国法完税纳粮、充值差徭。《王士晋宗规》说：“赋税力役，皆国家法度所系。若拖欠钱粮，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百姓。连累里长，恼烦官府，身家破亏，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赋役完官，是何算计？故勤业之人，将一年本等差粮，先要办纳明白。”对于违反上述族规家法的行为，处罚手段各异，较为常用的有：当众训斥、罚跪、锁禁、罚银（罚谷、罚酒）、责打、革胙（若干年限内不得领取祭品）、送官究治、削除族籍、处死等。

今天，我国党和政府鼓励民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乡规民约和各种道德守则，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为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国家大力培育社会中介组织，增强社会自治能力。如把律师的职业道德建设的职责赋予律师协会，把纺织业、轻工业等行业的一部分管理任务交给相应的行业协会。

（五）舆论褒贬（建立、完善社会评价体制和机制）

道德是通过舆论褒贬作用于人的内心，从而端正人的行为。实行德治，就要重视社会舆论的褒贬，由此而把握民情、民意和民心。中国古代即把社会舆论作为实行德治的一种手段。第一，开放一定的言论渠道，允许民间评议朝政。西周时期，厉王“弭谤”，不让国人批评国政，最终被国人流放。春秋时期，子产不毁乡校（乡校是老百姓评议国政的场所），素为史家所称颂。汉代的乡举里选、魏晋的品评人物，都是重视舆论褒贬的表现。第二，谏议制度。中国历代都设有谏官，其职责是对君主的言行予以监督、评价。另外还有廷议制度，即文武百官聚集于朝廷，议论朝政。此外，中国古代还专门设有

史官,负责在《起居注》中记录皇帝的一言一行。这样,客观上使封建统治者不得不对自己的言行有所收敛。

中国古代的舆论褒贬习俗,在现代已演进为新闻舆论监督制度。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公民评议国政的渠道日益增多。民意测验机构的出现,使得公民的意向对政治的影响更加巨大;互联网的出现,使我们进入了“自媒体”时代,大大拓宽了舆论表现形式。

二、实行德治就是实行人治吗

从上述德治的含义、内容可知,德治与人治并无必然联系。如果一个国家在民主制度下实行德治,那就根本不会导致人治。因为政府官员是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民主产生的,德治在民主运作中实现,它怎么会导致人治呢?历史已经证明,只有厉行民主,才能实现真正的德治,因为道德是靠舆论和良心维系的。若无民主,人民噤若寒蝉,那还何来舆论?

说德治就是人治,这是片面的。不错,中国古代的德治与人治是同时并存的,是人治下的德治,那是因为当时没有人民民主制度。我们应清醒地看到,在人治社会是无法实行德治的,人治制度下的德治是会发生严重扭曲的,突出表现就是道德虚伪化。对此,鲁迅早就抨击道,满嘴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为什么会如此?因为道德发自内心,出于自愿,不得以外力强制其为之。可是在人治社会,统治者或以功名利禄诱惑人们遵守道德,或以刀枪酷刑威逼人们遵守道德,都不能使人自觉自愿地奉行道德。

总之,德治有两种:一是人治下的德治;二是民主基础上的德治。只有后者才是真正的德治,我们今日的德治也正是这样的德治。

三、以德治国的提出会不会影响依法治国的主体地位

笔者认为不会。理由有以下两点:

第一,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各有其操作体系、运行规则和活动范围,既相辅相成,又不彼此取代。